

债券代码：184132.SH/2180472.IB  
债券代码：184294.SH/2280116.IB

债券简称：21 父城 01/21 父城文投债 01  
债券简称：22 父城 01/22 父城文投债 01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案

件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股权出质情况的

###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21 年河南省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父城文投债 01、21 父城 01
3、债券代码	2180472.IB,18413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9 日
7、债券余额	3
8、利率(%)	7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和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四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回售后剩余总面值的 20%；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面值的20%、20%、20%、20%和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1、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债权代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债券名称	2022年河南省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父城文投债01、22父城01
3、债券代码	2280116.IB,184294.SH
4、发行日	2022年3月18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22日
6、到期日	2029年3月22日
7、债券余额	2.00
8、利率(%)	6.70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和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四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回售后剩余总面值的20%；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面值的20%、20%、20%、20%和20%。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1、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债权代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1父城01/21父城文投债01、22

父城 01/22 父城文投债 01”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发行人共存在 2 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总金额为 24,127,4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2023-10-24	(2023) 津 0116 执 30356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17,846,052.00
2023-11-03	(2023) 津 0116 执 31231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6,281,368.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发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 (2023) 津 0116 执 30356 号，执行依据文书号为 (2023) 津 0319 民初 20186 号。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津 0116 执 30356 号，因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发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张少峰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同时发行人存在 1 笔股权出质的情况：

披露时间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2021-08-3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	国药控股宝丰有限	200.00

	有限公司	公司	
--	------	----	--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认为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与执行申请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同步积极筹备资金，预计近期完成调解结案，尽快消除不良影响。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并及时出具了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新增被执行案件和股权出质情况，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相关风险。我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父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案件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股权出质情况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